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意见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该所自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年度审计业务。

鉴于 2018 年的审计约定业务已经如期完成，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19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5 日